

## 服務條款及細則 – 常年法律顧問

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制定予以下雙方：

駿業           ： 駿業國際或其聯營公司（下稱“駿業”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&  
客戶           ： 客戶/接受服務者/您/您的（下稱“客戶”）

“客戶”明白“駿業”所提供之服務範圍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，內容包括：

本條款及細則說明“駿業”與“客戶”就使用服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。“客戶”一經要求或使用“駿業”提供之服務，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。“客戶”明白及同意以下各項服務之執行指令均需於最少 1 個工作天前預先通知“駿業”安排，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及處理有關所需之手續。

### **L(1) 服務範圍:**

- 1.1 駿業提交客戶之法律諮詢至律師
- 1.2 客戶可選擇下列方式向律師諮詢
  - 1.21 電話諮詢，安排律師電話回覆相關法律諮詢
  - 1.22 會面諮詢，安排預約律師會面回覆法律諮詢
- 1.3 總諮詢時間為 60 分鐘，以每 30 分鐘為一單元計算。
  - 1.31 諮詢時間不足 30 分鐘亦作一單元計算，所有未使用之諮詢時間不可累積。
  - 1.32 服務時間為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。  
(星期六、日及香港法定公眾假期除外)
- 1.4 如額外之法律文件或法律行動，需另行報價。

### **L(2) 常年法律顧問服務，並發出以下證明文件：**

- 2.1 該年度之常年法律顧問證書